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阙奋、上海市闸北区中山北路小学与吴小卿著作人身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9-28 15:42:04

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7)沪高民三(知)终字第8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阙奋,女,1965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闸北区柳营路515弄14号502室。

委托代理人张羚,上海市袁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闸北区中山北路小学,住所地上海市大统路苏家巷213号。

法定代表人阙奋,校长。

委托代理人张羚,上海市袁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吴小卿,女,1966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石岚三村60号504室。

原审被告上海天申印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永兴路669号6号楼1F。

法定代表人王斌宇,董事长。

案由:著作人身权纠纷。

上诉人阙奋和上海市闸北区中山北路小学因著作人身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6)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30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原审请求。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上诉人上海市闸北区中山北路小学及原审被告上海天申印务有限公司同意停止使用、停止印刷系争作品《写字我相伴》一、二册;

二、上诉人上海市闸北区中山北路小学一次性给付被上诉人吴小卿人民币3,000元;

三、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上海市闸北区中山北路小学和被上诉人吴小卿各半承担;

四、两上诉人、被上诉人和原审被告四方当事人之间无其他争议。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晓都
审 判 员 于金龙
代理审判员 王静

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

书 记 员 董尔慧

此文书已被浏览 321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